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中醫藥規管辦公室
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16 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CHINESE MEDICINE REGULATORY OFFICE
16/F, AIA KOWLOON TOWER,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本署檔號 OUR REF.: (3) in DH CMRO CMMD/ 1-20/4 Pt.33
電話 TEL.: (852) 2319 5119
圖文傳真 FAX.: (852) 2776 4969

致：各中藥材批發商

執事先生：

有關「中成藥及中藥材的進口及出口」及「中藥商網上銷售中藥材」

近日衛生署接獲不少有關從香港郵寄或出口中藥往內地的查詢。

現特此重申，根據《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規定，進口或出口載列於《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及 2 內的中成藥及 36 種中藥材(包括《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條例》)訂明的 31 種附表 1 中藥材及 5 種附表 2 的中藥材，即凌霄花、製川烏、製草烏、威靈仙和龍膽)，須受簽證管制。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兩年。

請注意，以不同運輸方式(包括郵寄)進口或出口中成藥及上述 36 種中藥材，均必須事先向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申領相關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而申請人必須是持牌中成藥批發商或中藥材批發商。

此外，根據《條例》，任何人士欲經營中成藥批發，均必須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轄下中藥組申領有關牌照，待獲發有關牌照後，方可經營其業務。任何人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兩年。

現時，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已採取措施盡快處理相關中藥進口或出口許可證的申請，以便利營商。有關中藥進出口管制詳情，請參考中醫藥規管辦公室網頁：<https://www.cmro.gov.hk/html/b5/aboutus/service/ieccm.html>。

中藥商如欲網上銷售中藥材，須向中藥組提出申請並指明相關網站，而申請人必須是持牌中藥材零售商或批發商，相關要求已收載於《中藥材零售商執業指引》及《中藥材批發商執業指引》附錄部份。有關網上銷售中藥材的申請須知及申請表可於管委會網頁(https://www.cmchk.org.hk/pcm/chi/#main_down01.htm)下載。

衛生署署長

(許禮民 代行)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